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东莞市时代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14831号原告广东泰亚达光电有限公司诉被告梅州市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时代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依法公开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梅州市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泰亚达光电有限公司支付155083元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以155083元货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4年7月25日起计算至被告梅州市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清该155083元货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泰亚达光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295元，由被告梅州市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